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5日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。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月6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监管规定，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，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。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阳光城，代码：000671）自2017年1月6日开市时开始停牌，并于2017年1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02）。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、2017年1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、2017-016）。

2017年1月13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7]第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向深圳交易所进行了回复，并对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

充和完善。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